

# 中国疏浚协会

中疏协字〔2022〕51号

## 关于印发《中国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 合规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规范职业道德养成，营造行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良好生态，推动疏浚行业健康发展，依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特点和相关合规管理要求，协会制定了《中国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合规行为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

中国疏浚协会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中国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合规行为准则 (试行)

为加强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规范职业道德养成，营造行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良好生态，推动疏浚行业健康发展，依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特点和相关合规管理要求，制定本行为准则。

## 一、总则

《中国疏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合规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是中国疏浚行业各会员单位在依法合规经营方面遵循的基本准则和道德标准。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疏浚行业会员单位（包含个人会员）及所属各单位的所有从业人员。会员单位全体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各会员单位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帮助各会员单位管控风险，避免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受损等不利影响。

## 二、合规行为目标

培育“全员合规、全面合规、全过程合规”的行业合规文化，实现全体疏浚行业从业人员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共同合规”的不断进步，坚持突破合规底线的业务不要、突破合规底线的利润不要，努力提升行业单位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管理能力，维护疏浚行业的良好声誉和品牌价值，推动疏浚行业健康发展。

### 三、总体要求

#### （一）对各会员单位管理人员的总体要求

管理人员应当率先垂范，模范遵守行为准则和与其职位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营造诚信合规文化氛围。管理人员实施行为准则的责任高于普通从业人员。各级管理人员要积极推动本准则的实施，并通过行动表明其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承诺。

管理人员有义务直接表明在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时首先考虑遵守道德标准及合规要求。

#### （二）对从业人员的总体要求

从业人员要以身作则，恪守诚信，推广诚信合规理念，认真学习并遵守行为准则和与本人工作职责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 四、通用性合规行为准则

#### （一）坚持诚实守信

1. 认同疏浚行业文化及宗旨，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努力维护疏浚行业社会形象及良好声誉。

2. 充分知晓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的行为都可能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并对疏浚行业声誉造成损害。

3. 不得实施一切可能导致所在会员单位陷入违法嫌疑或被明令禁止的不道德行为。

4. 以尊重及谦逊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及访客，尊重工作所在国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

5. 以信任和协作的态度，与同事或上级领导沟通工作问题，相互配合完成工作任务。

6. 以诚实、公平的态度对待所有客户，确保向客户沟通或介绍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得通过误导现有或潜在客户获取业务。

7. 不得偷盗、滥用会员单位财产或会员单位授予的权力。

8. 不得通过危害或威胁危害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方式，不当影响任何同事、客户、竞争对手或其他人的行为。

## **（二）维护公平竞争**

1. 遵守并维护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

2. 不得与竞争对手串通或共同参与具有不正当目的或影响的行为，包括价格联盟、分割市场等。

3. 不得违反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与竞争对手交换敏感信息。

4. 不得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法律和法规，不得与资金来源不合法的客户开展业务。

5. 遵守所有关于商品和技术跨境转移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规定和海关法规。

6. 遵守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制裁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 **（三）防范商业贿赂**

1. 从业人员应充分认识到会员单位在商业上的成功应基于市场竞争力、业绩以及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技术质量。在任何情况下，从业人员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通过任何形式的贿赂等腐败

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不当行为获取商业成功。

2. 不得出于影响商业行为或决策、取得不正当利益或干扰独立判断等目的，提供、许诺、授权、给予、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商业或财产性利益、现金支付或有价馈赠。也不允许从业人员通过亲属或其他委托人开展上述行为。

3. 不得为了获取或维持商业机会或其他利益，提供、承诺或给予金钱、服务、礼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包括招待）。也不允许通过亲属或其他委托人开展上述行为。

4. 不得因为将业务给予某个人或某组织，而收受来自承包商、供应商给予的金钱、服务、礼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包括招待）。也不允许通过亲属或其他委托人开展上述行为。

5. 在与政府或其附属机构开展业务时，特别是在寻求政府批准、特许、准入或相关审批的情况下，从业人员应遵循会员单位的道德标准、合规政策和要求。

6. 在特定的社会习俗及文化下，从业人员可以在商务活动中交换象征性的礼物、非现金礼节性纪念品或提供友好的接待。

#### **（四）回避利益冲突**

1. 会员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回避任何可能涉及从业人员自身或亲属，并与会员单位及其相关方的利益发生冲突的行为。

2. 从业人员的商业决策及行为应当基于会员单位的最佳利益，不得因为与未来潜在或现在的供应商、分包商、代表、聘用员工、客户、竞争对手或监管者的关系，而影响独立判断和合理决策。

## **（五）保护商业秘密**

1. 从业人员应遵守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2. 不得在未经内部沟通或向上级领导请示前，擅自对外发布、在公开场合讨论、向未经授权的人或机构披露或无正当授权情况下使用会员单位或相关第三方的商业保密信息和专属信息。
3. 负责管理、使用、传递保密信息和专属信息（包括有关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的从业人员不得在会员单位内部或向外部第三方不当披露和滥用相关数据。
4. 不得从事影响会员单位数据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产品安全的行为。
5. 不得利用会员单位的商业机会、财产、信息或其他资源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六）尊重从业人员权利**

1.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 为从业人员提供平等机会，不得因种族、文化、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或身体残疾等原因，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奖励处罚等方面对从业人员歧视或差别对待。
3. 尊重和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完善职业培训，畅通从业人员成长渠道，促进从业人员全面发展。
4. 不断完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听取从业人员意见

和建议。制定直接涉及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履行民主程序。

5. 鼓励和引导从业人员以合法方式反映诉求。从业人员如有劳动关系方面的异议或疑问，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工会组织向相关部门反映。发生劳动争议的，鼓励从业人员与会员单位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 尊重从业人员的个人隐私权，在获取、储存、使用和披露从业人员个人信息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会员单位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个人信息。

7. 从业人员应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会员单位利益的关系，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职权影响力，将会员单位利益转移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会员单位名义进行考察、谈判、签约、招标投标、提供担保、出具证明等相关业务活动，以及在媒体上代表会员单位发表意见、发布消息，或者出席公众活动，应取得会员单位批准或授权以后方可进行。

8.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做到文明办公，礼貌待人。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9. 从业人员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帮助。应尊重他人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不得有侮辱和骚扰他人的语言和行为，不得传播谣言或其他诽谤性、歧视性信息。

## **五、重点领域合规行为准则**

### **（一）防范招投标舞弊**

1. 招投标应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2. 不得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 不得使用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件。
4. 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财务状况、信用证明等材料。
5. 不得出借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
6. 不得使用其他单位人员参加投标。
7. 不得与别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有相同人员。
8. 不得有与别的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错、漏之处完全一致的行为。
9. 不得与别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得与别的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协商约定投标报价。
12. 不得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
13. 不得以胁迫、劝退、补偿等方式，使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二) 坚持阳光采购**

1. 会员单位所有采购交易都应做好合规条款嵌入、交付验收、付款审核和持续监督等方面的管控。
2. 不得开展由政府官员或客户推荐，或突出政府关系、客户关



系作为其优势，且在资质认证、价格竞争性方面都无法达到或匹配会员单位相关要求、标准或历史数据，且无法说明合理性、正当性和合规性的交易。

3. 不得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4. 不得开展业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

5. 不得开展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经验不符，且无合理说明或资质能力证明的交易。

6. 不得开展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本次交易中存在潜在的贿赂意图或行为，或者存在为会员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或行为的交易。

7. 不得开展对价不合理地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交付物的价值不合理地低于会员单位支付的对价，且无法说明其正当性与合理性或无法按照要求降低报价的交易。

8. 不得开展支付条件与支付方式不符合行业通行准则，或存在异常支付方式（例如要求高比例预付款或将付款汇至非供应商会员单位账户、第三人或第三国账户，或将款项支付到离岸地区的银行账户等），且无法说明合理性、正当性和合规性的交易。

9. 不得开展供应商在交易中不配合会员单位反贿赂合规要求及流程，且无法说明合理性（例如供应商不同意在采购合同中加入反贿赂条款、审计条款等，或者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为促成交易同意加入相应条款但实际上并不履行或遵从）的交易。

10. 不得在招标采购中预先约定特定供应商中标。

11. 不得在招标采购截止后，允许特定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或者更换投标文件内容。

12. 不得明示或暗示采购评标人员倾向性评审。

### **（三）禁碰安全环保红线**

1.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从业人员和岗位、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和过程控制，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得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不得违规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严禁要求作业人员在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或缺乏劳动防护用品条件下进行现场作业。

4. 从业人员应学习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禁危险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5. 严禁项目一线从业人员未经岗前培训直接上岗作业。禁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6. 从业人员应熟悉工作场所的紧急操作程序，若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措施后迅速撤离，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7. 树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理念，弘扬“工匠精神”，恪守质量承诺。

8.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并不断学习岗位相关的质量标准，严格

执行各项工艺要求和规范，严把各个环节质量关，不得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

9. 从业人员应保持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突发事件的警觉，不得谎报、瞒报相关突发事件。

10.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始终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防止环境污染放在企业可持续发展首位，致力于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严禁从业人员触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11. 不得在缺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前提下开展建设，做到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设施管理和运营。

12. 从业人员应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提倡低碳生活理念，不得做对生态环境有害的事情。

#### **（四）保护知识产权**

1. 会员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知识产权确权、使用、授权、许可、交易、处置等工作，依法打击侵权行为。

2. 不得私自制作、复制、储存、保管、篡改、销毁会员单位的知识产权。

3.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使用因履行职责或利用会员单位资源取得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以及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获取、使用属于会员单位的知识产

权。

5.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不得未经许可或者超出被许可范围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

## 六、附则

(一) 本准则由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 本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